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
太陽能电站(一)協議
行使認購期權(一)

關連交易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
太陽能电站(一)協議
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信義光能太陽能电站公告、信義光能太陽能电站通函及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信義光能已向信義能源授出認購期權。信義能源可向信義光能發出書面通知，以在認購權有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期權，以購買任何或所有認購期權資產。

行使認購期權(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信義能源向信義光能發出一份認購權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一)，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电站(一)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一)。

在行使認購期權(一)後為使股權轉讓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信義能源(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太陽能电站(一)協議，據此，信義能源及賣方分別同意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电站(一)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購買及出售目標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信義能源

由於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多於5%但少於25%，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信義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信義能源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4.4%權益。信義能源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亦於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2.0%權益。賣方為信義光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信義能源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信義能源的關連交易。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義能源將刊發(其中包括)(i)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的進一步資料；(ii)信義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iii)信義能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iv)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或之前向信義能源股東刊發，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信義光能

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2.0%權益。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亦於信義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7.7%權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一)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信義光能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多於1%但少於5%，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一)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有關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信義光能太陽能電站公告、信義光能太陽能電站通函及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信義光能已向信義能源授出認購期權。信義能源可向信義光能發出書面通知，以在認購權有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期權，以購買任何或所有認購期權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信義能源向信義光能發出一份認購權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一)，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一)。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誠如信義光能太陽能電站公告、信義光能太陽能電站通函及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所披露，以下載列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認購價 = 以下的較高者：(a) 等於(指定12個月營運的經調整EBITDA+銷售收益增值稅[#])x 隱含倍數及(b) 等於該認購權資產實際合理及記錄在案的建造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相當於銷售所產生的增值稅(銷售收益增值稅於發電及輸電所產生收益及電價調整支銷)與採購所產生的增值稅(應收增值稅，乃於先前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建造期間所支付資本開支時產生)抵銷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益。

認購價將扣除截至收購有關已完工項目完成日期的負債淨額。

倘已完工項目的建議收購透過收購有關已完工項目的控股公司股份進行，認購價應相應扣除已完工項目的控股公司於收購有關已完工項目完成日期的淨負債金額。

就釐定認購價而言，

「**經調整 EBITDA**」定義為相關年度消除調整(如適用)影響後的綜合 EBITDA。

「**調整**」指對相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若干項目之調整。該等項目包括：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 未變現重估收益，包括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
- 商譽減值／確認負商譽；及
-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

「**指定十二個月營運**」由緊接完成收購已完工項目的目標日期後曆月的第一曆日起開始。倘目標完成日期有任何逾一個月的意料之外的延誤，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訂約方將商討延遲指定十二個月營運的開始日期。

「**隱含倍數**」= 7.2

太陽能電站(一)協議

在行使認購期權(一)後為使股權轉讓生效，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有關以代價收購目標股份的太陽能電站(一)協議。

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信義能源(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股權轉讓

信義能源(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附屬公司及認購期權資產(一)

目標附屬公司為栢天、新港及萬智，其各自為下表載列的認購期權資產(一)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u>認購期權資產(一)</u>	<u>中間控股 公司名稱</u>	<u>核准容量</u> (兆瓦)	<u>核准上網 電價費率</u> (人民幣)
湛江光伏電站(第1期) ⁽¹⁾	萬智	30	0.860
湛江光伏電站(第2期) ⁽¹⁾	萬智	70	0.453
無為光伏電站	新港	30	0.4144
老河口光伏電站	栢天	<u>100</u>	0.4161
總計		<u><u>230</u></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湛江光伏電站(第1期)及湛江光伏電站(第2期)均由萬智間接持有90%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10%；

所有認購期權資產(一)均由信義光能按照中國國家配額制度開發及建設。

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附屬公司的持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認購期權資產(一)。根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賣方須促使於完成日期前完成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股權轉讓的代價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代價 = 認購價 - 債務 - 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

而

「**債務**」指目標公司於結算賬目日期的實際債務金額。

「**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指目標公司於結算賬目日期就有關建設認購期權資產(一)的估計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指目標公司於結算賬目日期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

認購價將於完成日期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按照協定公式釐定。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價乃由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以認購期權資產(一)的最新預計成本為基礎估計為人民幣959.7百萬元(相當於1,067.9百萬港元)。認購價指緊接建造及併網完成後認購期權資產(一)的估值。

代價須由信義能源以港元支付，而就釐定港元代價所使用的兌換率須為緊接完成日期前十(10)天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與港元的平均兌換率。

支付條款

信義能源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代價的90%，並於完成日期一週年或之前支付代價的餘下10%。

代價將由信義能源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可用銀行融資支付。信義能源董事確認，支付代價將不會對全球發售(定義見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造成任何影響。

完成的編製工作

為計算代價，信義光能將於結算賬目日期(目前定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賬目日期**」)十(10)個營業日內向信義能源提供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結算賬目(「**結算賬目**」)。結算賬目應由目標集團編製，並符合信義能源的要求。信義光能不應並促使目標公司於結算賬目日期後不產生任何額外債務。

結算賬目並非經審核賬目。倘無法就結算賬目達成協議，經審核結算賬目將根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編製，而代價將有待調整(如適用)。

代價基礎

信義能源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確認，代價的金額乃基於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所載公式釐定。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的完成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a) 賣方為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的目標股份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並有能力及權力出售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的目標股份；

- (b) 重組已完成；
- (c) 信義能源已獲得由合資格於中國執業的法律事務所於完成日期就目標附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其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一)的權益的有效性以及就認購期權資產(一)的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信義能源所滿意；及
- (d) 信義能源股東於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按照上市規則條文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的決議案。

倘任何條件並未根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於完成日期下午1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賣方及信義能源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將延後至截止日期。

倘賣方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1時正或之前根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達成任何條件，則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將會終止，而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賣方於釐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五(5)個營業日內向信義能源退回不含利息的代價(信義能源支付的部分(如有))除外。

行使認購期權(一)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信義能源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為將信義能源自信義光能分拆以清晰區分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乃旨在由信義能源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一)。

信義能源董事(包括信義能源收購委員會，惟於考慮信義能源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將會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信義能源董事除外)認為，向信義光能集團持續取得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符合信義能源的利益以及其股東的利益。鑑於信義能源與信義光能建立之關係、其經驗、市場定位以及信義光能為信義能源之控股股東此一事實，信義能源董事(包括信義能源收購委員會，惟於考慮信義能源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將會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信義能源董事除外)更相信，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均屬公平合理，而且行使認購期權(一)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符合信義能源的利益以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信義光能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信義光能集團的財務業績。代價公平值與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因股權轉讓而調整的金額之間任何差額於賣方應佔權益中確認。根據按認購期權資產(一)的最新預計成本計算的認購價，並假設目標集團除認購期權資產(一)外並無持有其他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38.3百萬港元。然而，完成引起的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代價的最終金額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賬面值。股權轉讓所得款項預料將用於已選定的信義光能集團現有業務，即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新增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信義光能董事認為，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而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一)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對信義光能集團以及信義光能股東有利，因為此舉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清晰明確的方式出售由其開發及建設的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其價格乃以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此外，由於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將可讓信義光能在出售後繼續分享來自發電場項目產生的電力的收入及溢利。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668.0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5,617)	8,759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5,617)	9,260
權益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5,060)	8,395

根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賣方須盡力促使於完成日期前完成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信義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信義能源財務報表。由於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信義光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信義光能及賣方的資料

信義能源

按由信義能源集團擁有及管理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計，信義能源集團為中國領先非國有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經營者。信義能源集團乃源自及分拆自信義光能，擁有並經營最初由信義光能開發及建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本公告日期，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及賣方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賣方為信義光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信義能源

由於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多於5%但少於25%，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信義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信義能源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4.4%權益。信義能源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亦於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2.0%權益。賣方為信義光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信義能源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信義能源的關連交易。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義能源的全體獨立非執行信義能源董事組成的信義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向信義能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及李友情先生目前為信義光能董事，彼等被視為於批准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

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及李友情先生已於信義能源董事會會議的上述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無其他信義能源董事已於信義能源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信義光能

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2.0%權益。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亦於信義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7.7%權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一)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信義光能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多於1%但少於5%，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一)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及李友情先生目前為信義能源董事，而李文演先生於信義能源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於批准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一)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已於信義光能董事會會議的上述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無其他信義光能董事於信義光能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及將由信義能源刊發的股東通函

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

信義能源控股股東表示彼等將於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誠如上文所披露，盡信義能源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信義能源的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电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並無其他信義能源股東須於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信義能源將刊發(其中包括)(i)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电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的進一步資料；(ii)信義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iii)信義能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iv)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或之前向信義能源股東刊發，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由信義光能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向信義能源授出的認購期權，信義光能集團須向信義能源集團出售認購期權資產；
「認購期權(一)」	指	將由信義能源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电站(一)協議行使的認購期權向信義光能集團收購的認購期權資產(一)；
「認購期權資產」	指	太陽能發電場清單所載已完工項目；

「認購期權資產(一)」	指	將由信義能源透過股權轉讓收購的相關認購期權資產，即(a)湛江光伏電站(第1期)、(b)湛江光伏電站(第2期)、(c)無為光伏電站及(d)老河口光伏電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目標附屬公司及認購期權資產(一)」一段；
「認購權通知」	指	由信義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就行使認購期權(一)向信義光能送達的通知；
「認購權有效期」	指	就各項中國認購權資產而言，同一批或同一分類中國認購權資產可進行商業營運的預計日期前九十(90)日起，至認購權屆滿日止期間；
「認購權屆滿日」	指	就各認購權資產而言，以下各項最早者：(a)信義能源接獲信義光能書面通知有關認購權資產構成已移除認購權資產當日；(b)信義能源通知信義光能行使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當日；(c)僅就同一批或同一分類中國認購權資產而言，倘信義能源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下一批中國認購權資產，則為該交易完成當日；或(d)有關中國認購權資產的建造大致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之日；
「認購價」	指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所載各認購權資產的認購期權行使價；

「結算賬目」	指	於結算賬目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結算賬目表；
「結算賬目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太陽能電站(一)協議中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其他日期；
「已完工項目」	指	由信義光能集團開發及建設並已大致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即(i)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ii)太陽能電站(一)協議中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認購權通知日期的一週年；
「條件」	指	太陽能電站(一)協議所載股權轉讓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權轉讓」	指	轉讓目標股份，即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網電價」	指	中國政府目前實施的上網電價政策，旨在以電價調整的方式向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提供補助，即電價調整；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老河口光伏電站」	指	老河口光伏電站，信義新能源(襄陽)有限公司在中國湖北省老河口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由栢天直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或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完成的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認購權通知日期的一週年起計六十日(60)日)；
「萬智」	指	萬智企業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各湛江光伏電站(第1期)及湛江光伏電站(第2期)的90%實益擁有人；
「兆瓦」	指	能量(功率)單位兆瓦；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栢天」	指	栢天發展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老河口光伏電站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根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將賣方所持的目標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移予目標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指	由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太陽能電站(一)協議」	指	由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信義能源(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就股權轉讓訂立的買賣協議；
「太陽能發電場清單」	指	由信義光能按季向信義能源更新及提供的已完工項目清單；
「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	指	信義光能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向信義能源授出的優先購買權，以收購信義光能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另行出售的認購期權資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港」	指	新港國際有限公司，由信義光能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無為光伏電站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信義光能電站(三)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由信義光能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適用)；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00股普通股，即所有其已發行股份；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栢天、新港及萬智；
「已移除認購權資產」	指	倘保留集團受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禁止轉讓該認購權資產至任何第三方或該認購權資產屬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則須自太陽能發電場清單移除的認購權資產；
「賣方」	指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由信義光能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無為光伏電站」	指	無為光伏電站(第3期)，無為信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30兆瓦，由新港間接全資擁有；
「信義能源」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8)；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能源收購委員會」	指	信義能源董事會成立的收購委員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任何認購期權資產的收購，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義能源董事會」	指	信義能源董事會；
「信義能源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信義能源而言，指信義光能、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信義能源董事」	指	信義能源董事；
「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信義能源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據此，信義能源控股股東將放棄投票；
「信義能源集團」	指	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的信義能源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信義能源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信義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根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向信義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信義能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信義能源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由信義能源刊發的招股章程；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信義光能而言，指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信義光能太陽能電站公告」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由信義光能刊發的公告；
「信義光能太陽能電站通函」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由信義光能刊發的股東通函；
「湛江光伏電站(第1期)」	指	湛江光伏電站(第1期)，廣東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70兆瓦，由萬智間接擁有9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0%；

「湛江光伏電站 (第2期)」 指 湛江光伏電站(第2期)，廣東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70兆瓦，由萬智間接擁有9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0%；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祝滢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人民幣按人民幣0.898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應可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能源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信義能源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董祝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一名非執行信義能源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信義能源董事，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信義光能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信義光能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信義光能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

本聯合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能源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

* 本公告中的中文名稱或單詞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單詞的正式英文翻譯。